

##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此次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是为了维护持有人利益、提高员工凝聚力并持续深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关联董事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项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聘任王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王小强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显示，王小强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等管理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陈旭东

郑新业

王榆森

李富昌

2021年11月30日